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信晟审字（2026）第 414-1 号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2025 年度工作报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净资产）	26,288,492.22
本年度总支出	3,148,192.05
其中：(1)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820,248.82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7,433.35
(3)行政办公支出	144,738.73
(4)筹资费用支出	0.00
(5)其他支出	105,771.15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净资产）的比例	10.73%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	7.06%

2、《2025 年度工作报告》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单位名称	捐赠项目	捐赠金额（元）	占年度捐赠总收入比例（%）	用途
上海叶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限定性	150,000.00	49.71%	支持受赠方经营范围内的慈善公益事业活动
苏州双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限定性	151,778.03	50.29%	支持受赠方经营范围内的慈善公益事业活动
合 计		301,778.03	100.00%	



3、《2025 年度工作报告》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支出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颁发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第十九次获奖奖金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第 18 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宣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地质之光-弘扬李四光精神共绘地质科学华章主题画展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25 年自然资源部定点帮扶县学生夏令营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025 年自然资源部定点帮扶县学生夏令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地质科学探索实验主题科普产品设计研究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250,000.00	260,000.00					2,510,000.00	2,510,000.00

4、《2025 年度工作报告》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第 19 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奖金	李亚林、丁正江、王炯辉、陈景河、许向宁、周尚国、彭云彪、荆少东、代世峰、吴珍汉、侯明才、王学求、王汝成、王贵玲、胡祥云	2,250,000.00	89.64%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第18次李四光地质科学 奖获奖者宣传	中国自然资源报社	20,000.00	0.797%	立项、执行、监 督和评估费用
地质之光-弘扬李四光精 神共绘地质科学华章主 题画展	北京三匠建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60,000.00	2.39%	立项、执行、监 督和评估费用
2025年自然资源部定点 帮扶县学生夏令营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 地研究所)	120,000.00	4.78%	立项、执行、监 督和评估费用
2025年自然资源部定点 帮扶县学生夏令营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 地研究所)	30,000.00	1.195%	立项、执行、监 督和评估费用
地质科学探索实验主题 科普产品设计研究	中国地质图书馆	30,000.00	1.195%	立项、执行、监 督和评估费用
合 计		2,510,000.00	100.00%	

5、《2025 年度工作报告》投资理财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 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投资余额(元)	2024 年计提减值准 备金(元)
中天嘉华金元百利 医药信托	1 年		2,000.00	1,747,605.11	
大成创新资本-德威 新三板 1 号信托	1 年		29.41	173,560.12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	1 年			500,000.00	
工银互联网加股票 基金	1 年			500,000.00	
瀚亚道拉吉里私募 基金(10953)	1 年			3,000,000.00	1,500,000.00
瀚亚马纳斯鲁私募 基金(10954)	1 年			3,000,000.00	1,500,000.00
瀚亚干城章嘉私募 基金(10955)	1 年			4,500,000.00	2,250,000.00
中海信托稳赢 15 号 开放信托	1 年	152,500.00	5,000,000.00		
合 计		152,500.00	5,002,029.41	13,421,165.23	5,250,000.00

说明：本基金会 2024 年度确认长期投资中的三支违约基金理财产品合计 1,050.00 万元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已按 50%计提 525.00 万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金。



6、《2025 年度工作报告》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6.1、关键管理人员：高平、徐义刚、张道伟、郭旭升、徐长贵、马岩、邓军、邢树文、杨自安、张立飞、苏学斌、单新建、周少平、陈军元、琚宜太、潘树仁、向问陶、张宇、高伟、李立鑫、李朋武。

6.2、发起人：自然资源部

6.3、发起人、理事、监事来源单位：中国科学院、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核工业地质局、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震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教育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

6.4、理事、监事来源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京大学。

2025 年度与以上关联方无交易。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5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姓名: 刘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7月19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信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466071940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新
证书编号: 110001432674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 中信世 2017.11.8
转入: 中信世 2017.11.8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核实后, 办理补发手续。

- 转入: 中信世 2017.11.8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严利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10-21
工作单位: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51965102141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严利君 11000049C002

证书编号: 11000049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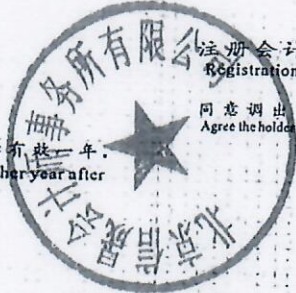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严利君 11000049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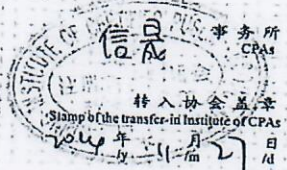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信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刘新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
经营场所：院YC-2545号（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2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8]01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3日



证书序号：00226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1202424T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信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YC-2545号(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